

中央外交權在澳門特區成功實踐

葉桂平* 肖明玉**

自回歸以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港澳兩地確立了特區在中國憲政體制下的位階和權力關係，即特區和國家一級機關的關係是一個主權國家內地方和中央的關係。同時，作為非一般的地方行政區域，特區可獲得中央政府更多的授權，因此在對外交往方面取得了很大的發展，並開創了我國作為單一制國家地方自治權的新局面。港澳特區如何充分發揮“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等制度優勢，使之能夠在服務於港澳繁榮穩定的同時，更好地為中國外交做貢獻，已成為港澳和國際問題研究的重要課題。本文從“一國兩制”方針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出發，結合相關理論，着手分析澳門特區在中央授權下的對外交往模式，力圖探究澳門未來發展對外關係為國家總體外交作貢獻的更多新探索和新路徑。

一、“一國兩制”與基本法下的中央授權內涵

《澳門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定程序制定的，體現“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澳門基本法》第1條便開宗明義：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緊接着在第二章規定了中央和澳門特區之間的關係。當中的相關條文即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從維護國家主權和體現高度自治兩方面，規定了中央對澳門特區行使哪些權力，澳門特區又應該如何行使中央授予的權力，並接受中央的監督。

* 教授，現為澳門城市大學協理副校長、葡語國家研究院院長和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澳門對外事務、中國與葡語國家關係問題。

**澳門城市大學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主要研究澳門問題。

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中國的國家權力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統一行使。中國政府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對其在行政、立法、司法等社會公共事務方面實施管理的權力自然依法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以，澳門特區要實行高度自治，就必須通過法律規定的授權程序，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將本來屬於其管理澳門地區社會公共事務的權力授予澳門特區。如此推論，澳門特區享有的自治權，不是本身所固有，而是來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授權。澳門基本法在其條文中出現“授權”二字共 13 次，“授權”成為解讀特別行政區權力來源的關鍵字。

（一）授權的法理依據

從根本上講，一個次國家政府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的權力、地位及其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均取決於國內法對其地位的定義，因此，特別行政區能否參與國際社會的活動、能否適用聯合聲明和其它國際組織和國際條約的規定，首先需要國內法有相應的授權和規定。

雖然《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但澳門特區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管轄，本身就不能享有國家主權，故此，凡涉及國家主權的事務，都應由中央負責管理。換言之，中央在澳門特區負責管理的事務及行使的權力，都直接關係到國家主權的事務和權力，例如：外交事務、國防事務，以及任免權等。

外交作為國家主權和國家利益的重要標誌之一，每一個國家為了自身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需要，總要與其他國家建立和發展關係，這種關係表現在國家與國家之間相互進行談判、締結協議、派駐官員、訪問交流，以及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會議等活動，這些均屬外交活動。由於外交活動必須由獨立享有主權的國家進行，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

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¹ 故此，澳門特區不享有外交權，凡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都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一國兩制”方針和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交往許可權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國內法根據。《憲法》第 31 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 62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這是中國推行“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和台灣設立特別行政區在憲法上的依據。

《澳門基本法》為澳門的發展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法律保障，其中對澳門在對外事務的相關許可權作出了明確而廣泛的規定，是為澳門繼續參加國際組織、適用有關國際公約等的國內法依據。從主權方面看，1999 年以後的澳門，已經重新實現主權與治權的統一。《澳門基本法》明確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而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更不是一個國際法主體。其在對外事務中的權利和在國際法律關係中的活動空間和行為能力，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並且被限制在特定的範圍內，因而這種對外交往權是有限的、相對的；另一方面，從對外事務的處理權來說，通過《澳門基本法》的授權，確認了澳門作為中國的地方行政區域，在對外的非政治性事務方面擁有高度自主權和一定的獨立身份。《澳門基本法》確認和保留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前在國際社會的各種法律關係，明確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一定範圍內的締約權，以及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的資格和能力，從而保證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法律關係中的各種行動能力和權利，保證了它享有獨特的法律地位。

按照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來治理澳門特區，指明“一國兩制”制度安排的核心性質和法理依據，是決定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核心原則，也是確保中央全面管治權和特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正確行使的根本制度規範。

¹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 條。

（二）授權的方式與範圍

《澳門基本法》的主要特點就在於它所設定的授權制度。在對外交往權設定方面，學者認為基本法有四種授權方式，即概括性授權，指特區的對外交往權都是中央政府授出的，而且特區須在基本法規定下行使此權，區別於具體授權，這種授權方式是涵蓋性的，起到了總體聲明的作用；單項一次性授權，特區政府經中央政府明確的一次性授權，憑此特區可以長期從事某領域對外事務的活動，比如中央一次性授權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未建交國除外）談判互免簽證協議或作出行政安排，這種授權方式是針對某一具體事項一次性授予的；單項反復性授權，這種授權方式從條文數量來看是最多的，也就是特區政府需要在某個對外領域一事一申請，中央政府一事一授權，但特區政府可以在某個年度內針對某個事項，如簽訂航空合作協定，在申請文件中附上擬簽約國的清單，即中央政府的授權可以針對某一具體事項多次使用；追加性授權，特區可享有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當然包含對外交往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其對外事務的某些領域享有的自主權，是在外交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大原則下所獲得的一種授權，具體的授權範圍可概括為：1、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參加外交談判、國際會議、國際組織；2、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簽訂國際協議；3、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與外國互設官方、半官方機構；4、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簽發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² 關於授權的範圍，《澳門基本法》中除了第七章，第四、五、六章也都作出了相關規定，如與外國的司法互助關係、保持和擴展特區經濟貿易、文化與社會事務等。³

而饒戈平教授將特別行政區對外交往權做了“三分法”——涉及對外行政性事務的自主權、涉及對外經濟事務的自主權、涉及對外社會發展事務的自主權。⁴ 也有學者將特區“對外交往權”區分為“外交事務參與權”、

²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第 135 至 142 條。

³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章第 94 條、第五章第 112、116 條及第六章第 134 條。

⁴ 饒戈平、李贊：《國際條約在香港的適用問題研究》，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 年，第 5-8 頁。

“對外交易處理權”、“涉外事務自治權”三種。⁵ 通過對特區的對外交往權進行類型分解，可以有效涵蓋特區在對外交往領域內的所有權力，保證了其作為法學研究對象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在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上以及在特區行使權力的過程中，若雙方沒有較好地確定權力屬性和各自的法律身份，未將三種權力形態與國家外交權的關係徹底釐清，實踐中將必然出現很多難以解決的問題，既降低了中央與特區的相互信任，也影響了國家與特區的對外關係。

由於特別行政區適用多邊條約所產生的國際權利義務由中央政府承擔，以國家名義參加的多邊條約履約事宜也由中央政府辦理，並且在履約報告方面，亦已建立了“特區自行撰寫，中央統一提交”的工作模式，由特別行政區就其自治範圍內的履約事務自行答覆條約機構提問等安排，以及中央政府正積極協助特別行政區辦理單獨適用於特區的條約履約事宜，⁶ 準確來說，涉及澳門的對外事務權只是中國外交的組成部份之一，澳門特區只承擔和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部份對外事務。澳門特區作為一種經中國最高權力機關和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派生而來，能夠活躍在國際舞台，獲得國際社會認可，無論其是否已經具有主體或資格身份，不僅絲毫不影響，反而還能進一步豐富我國國際法主體資格的固有性和完全性。

二、中央授權下澳門發展對外關係的成就

一直以來，作為一種嶄新的嘗試，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和《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開展了一系列對外事務。以“遠交近融”作為一項長期發展戰略，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不斷發展國際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建立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在背靠祖國和得益於對外事務權的授權保留及擴充，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外關係和對外交往能力不斷增強，既有利促進經濟高速騰飛和社會平穩發展，更加速了澳門特區社會的國際化進程。

⁵ 姚魏：《特別行政區對外交往權研究》，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⁶ 黃惠康：“‘一國兩制’對國際法發展的貢獻”，《光明日報》2012年7月10日。

在對外經貿方面，澳門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亦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多年來，澳門一直被世界貿易組織（WTO）評為全球最開放的貿易和投資體系之一。⁷ 可見，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在對外交往方面，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仍保持良好的關係，歐盟也是澳門第二大貿易夥伴。何厚鏞、崔世安在任行政長官時，曾先後及分別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另一方面，澳門特區與葡語國家、美國和東亞地區多國開展了多方位的聯繫與合作。出於歷史淵源，澳門特區具有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獨特優勢，加之中央政府的重視和支援，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秘書處這一多邊論壇組織於 2003 年在澳門成立，至今舉辦了五屆部長級會議和簽署五份《經貿合作行動綱領》。而作為澳門最大的出口市場，美國與澳門之間的相互往來近年來有所加強。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或“轉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更有三間美資公司參與其中。迄今為止，澳、美在打擊非法轉運和盜版活動、執法培訓及反恐等多方面保持良好的合作。⁸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亦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之間在經濟、旅遊等方面的合作，多年來，由行政長官率隊的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先後訪問了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

在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方面，在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協助下，特區參加國際組織的數量已由回歸前的 51 個增加到 110 餘個，活動內容日益豐富，參與程度逐步加深。⁹ 在締結國際條約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公署共辦理國際公約適用澳門事項 600 餘起，其中 450 項國際公約已在澳門特區適用。¹⁰

⁷ “澳門營商環境”，參見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頁：<http://www.ipim.gov.mo/zh-hant/business-investment/macao-business-environment>。

⁸ 《2018 澳門年鑒》，第 149 頁，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網頁：<https://yearbook.gcs.gov.mo/zh-hant/books>。

⁹ “澳門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活動簡況”，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頁：<http://www.fmcoprc.gov.mo/chn/satfygjzz/gjzzygjhy/t1139415.htm>。

¹⁰ “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適用的情況簡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頁：<http://www.fmcoprc.gov.mo/chn/satfygjzz/tyyflsw/gjgy>。

其中，包括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等比較著名的國際公約。與此同時，澳門特區在同期內已通過外交公署向中央政府對特區通報了 661 項司法協助請求，涉及民事和刑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等方面。¹¹ 另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特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對外簽訂的雙邊協議已達 49 項。¹²

此外，就外國駐澳門領事機構而言，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 90 個。¹³ 在免簽證待遇方面，截至 2019 年 3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1 個，共有 1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¹⁴

三、澳門在國家總體外交中可作的貢獻

以上成功的對外關係實踐表明，澳門作為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具有內地地方政府所不具備的、更為獨立的政治和制度優勢，其對外關係存在許多獨特的地方。隨着中國成長為有影響力的全球性大國，中國外交將更為注重經濟外交和整體外交，並將日趨重視自身形象的塑造。此時，一個多元而內涵豐富的形象需要多元行為體共同塑造。¹⁵ 在中央的授權下，澳門完全可以充分發揮歷史、文化、地緣的特殊性與國家外交展開良性互

¹¹ “澳門特區對外司法協助簡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頁：<http://www.fmcoprc.gov.mo/chn/satfygjzz/tyyflsw/aqtq>。

¹² “澳門特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對外簽訂的雙邊協議”，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頁：<http://www.fmcoprc.gov.mo/chn/satfygjzz/tyyflsw/amtq/P020190304450171824088.doc>。

¹³ 《2019 澳門年鑒》，第 149 頁，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網頁：<https://yearbook.gcs.gov.mo/zh-hant/books>。

¹⁴ 《2019 澳門年鑒》，第 149 頁，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網頁：<https://yearbook.gcs.gov.mo/zh-hant/books>。

¹⁵ 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國家外交政策下香港在鄰近地區的角色與作用》，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2009 年，第 5 頁。

動，在以下五個方面為國家總體外交獻一份力，幫助中國在世界範圍建立良好的大國形象，傳播中華文化，為自身也為中國對外關係打開局面。

（一）作為中國對外交往的“平台”

從歷史上來看，澳門曾經有過扮演中西方貿易平台的輝煌歷史，不僅是中國內地的產品通往世界的貿易市場，也是世界產品進入中國的集散地。¹⁶ 在 19 世紀香港崛起之後，澳門中西方貿易平台作用逐日衰退。不過，澳門的回歸又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揮中外交往平台作用的機會。國家在“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綱要中，不僅對澳門的發展明確提出“建設澳門作為中國和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平台”的戰略定位，¹⁷ 而且對於打造澳門的這個戰略平台作用實施了前所未有的新舉措。有了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內地的廣闊市場，澳門在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平台作用又在日益顯現。¹⁸

（二）成為“兩岸關係”的“新樣板”

澳門當下對一國兩制制度的實踐以及其一直以來與台灣密切的民間往來，成為推動祖國統一大業完成的重要力量。筆者認為，澳門的獨特地位可以使得其在推進兩岸互動、最終用“一國兩制”的方針解決台灣問題上發揮重要作用，這一作用，至少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一方面，澳門的繁榮穩定發展具有示範作用。另一方面，港澳“一國兩制”的實踐將為中央政府和台灣雙方所密切關注，實踐過程中所積累的經驗和教訓對於台灣問題的解決都有着無可替代的借鑒意義。

（三）充當中國參與國際體系的“試驗田”

澳門在國際視野中相對隱蔽的位置，而且作為旅遊博彩業為支撐的中心相對去政治化，使自身具備更有寬度的外交事務實踐空間。加上澳門對外開放交往的歷史，與西方國家長期以來有着合作交流的基礎，從而可以作為

¹⁶ 郭永中：“澳門建設中葡商貿合作平台的戰略思考”，《理論學刊》2011 年第 10 期，第 64 頁。

¹⁷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 2011 年 3 月 14 日表決通過了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 12 個五年規劃綱要的決議。

¹⁸ 李炳康、江時學：《澳門平台發展戰略：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中國與他國交往的一些政策方略的“試點”實體，扮演“試驗田”的角色。中央政府對於“一國兩制”實踐過程中一些探索性的操作不妨可以在澳門首先試驗推行，爾後置於香港特區，繼而推及到日後的台灣問題。

（四）作為中國與國際交流的助手

在改革開放 20 年後，中國融入國際體系的進程在加快，對國際體系的參與從過去的政治參與擴展到全方面的參與。但是，目前中國嚴重缺乏這方面的經驗和人才儲備。¹⁹ 鑒於澳門在上個世紀曾為國家培養葡語人才作出過特殊貢獻的先例，1959 年底北京外國語學院開設葡萄牙語專業，澳門就以南光公司為代表開始為國家培養葡語人才而努力，直到 1992 年在南光的旗幟下共為國家培養 90 餘名葡語人才。²⁰ 目前，澳門仍然可以幫助中國培養專門人才，為中國參與國際組織提供經驗和智力支援。澳門應該通過本地的大學，發揮澳門得天獨厚的葡萄牙文化和葡語優勢，為國家培養葡語人才做出應有的貢獻。²¹

（五）成為中國在國際舞台上的“助推力”

回歸後，越來越多的歸僑來到澳門。目前，澳門已聚居了五萬多歸僑、僑眷，約佔人口十分之一。²² 整體來說，澳門僑界在國務院僑辦、僑聯等中央僑務部門、中央駐澳機構及特區政府關心、支援和指導下，近年來積極宣導“走出去，請進來”，相繼開展了多元的僑界國際性活動，不斷推動內地與澳門全方位、寬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為促進兩岸和平發展、擴大僑界團結、支持祖國和平統一及改革開放建設事業，也為宣傳推廣“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等努力作貢獻。此外，澳門的土生葡人群體也在澳門與國際社會、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交流合作中，在宣揚中國“軟實力”的過程中始終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¹⁹ 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國家外交政策下香港在鄰近地區的角色與作用》，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2009 年，第 9 頁。

²⁰ 陳篤慶：“中葡語國交流平台地位獨特 維持葡語優勢利澳發展”，《澳門日報》2011 年 9 月 19 日。

²¹ “學者稱為國家培育葡語人才倡澳宜發揮獨特優勢”，《華僑報》2012 年 7 月 3 日。

²² “凝聚僑力促澳發展”，參見澳門歸僑總會網頁：<http://overseachinese.org.mo/News/3/455>。

四、澳門發展對外關係的優化對策

目前澳門的整個對外關係運行良好，沒有發生嚴重的結構性危機。但是，在承認已取得成就的同時，特區政府也應該注意到目前的機制還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面對變化中的國際形勢，為了滿足澳門自身發展的需要，為了能夠在轉型中的國家總體戰略中做出更大的貢獻，必須從戰略高度重視澳門對外關係的規劃。有鑑於此，筆者認為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嘗試解決和完善。

首先，澳門特區在對外交往過程中，必須尊重和維護國家主權。深入領會和貫徹“一國兩制”精神，確保澳門特區的對外關係嚴格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推進。對待港澳特區的所有問題，中央最為重視的就是主權問題，對於特區對外交往權的授予與限制更是以主權維護為基點。地方政府的一切權力皆派生和受制於主權權力，對外交往權也不例外。要增強特區政府公務人員的國家觀念，履職過程中要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錯位”，凡是應當由中央政府親自處理的外交事務，絕不能以獨立的身份對外交涉；當中央政府需要特區政府派員參加中央政府代表團進行外交談判時，特區政府應派出得力的官員參與談判；當國家需要特區利用自身的國際關係協助國家對外交往時，特區政府應積極牽線搭橋；特區在某些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中，務必要與中央政府保持原則立場上的一致。

其次，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應積極強化與中央的關係，努力獲得中央的支持和授權，不斷拓寬對外關係的空間。在對外交往中，澳門特區政府作出了“一國兩制”框架下的積極探索和嘗試，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塑造了獨特的澳門樣板，為我國繼續進一步規範“一國兩制”下的特區政府對外交往、解決歷史遺留問題、促進內地走向國際化等方面提供了寶貴的澳門經驗。在成功經驗的鼓舞下，必須強調的是，在堅持“一國”的同時，“兩制”也是中央對國際社會與特區居民作出的鄭重承諾，以此為基點，澳門應充分發揮自身獨有的對外交往優勢，大膽探索，在中央授權的前提下，進一步尋求更大範圍的發展空間。

再次，需要遵循綜合性、靈活性和前瞻性原則，以完善對外交往機制為切入口，切實提升特區對外交往能力。這不僅僅是特區政府的事情，它是行

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協同推進的事務，因此，需要三方的合力發展，才能在處理對外交往事務方面取得更好的效果。在處理對外交往事務方面，特區政府必須具備國際眼光和全域意識，通過專業的外事輔助機構實現外事資源的盤活與優化，讓專業的人做專業的事，做到尊重與維護國家主權、保障特區自治權和自主權、符合國際規則等原則的有機統一，實現外事治理能力的不斷提升。

最後，在戰略上加強對澳門的政策規劃，將其對外關係納入到中國外交的整體格局之中，根據中國外交的發展明確對澳門的定位和任務，爭取對澳門的自身發展給予更多外交支持。2019年2月，國家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對澳門未來發展定位作出了明確的指示，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在這一表述中，反映了中央對澳門對外事務發展成就的肯定，同時，也反映了中央對澳門對外交往事務處理能力的更大的信心。澳門應深刻領會其中意涵，以此為契機，積極尋求以“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為載體的對外交往事業空間，努力爭取更大作為。

五、總結

在《澳門基本法》給出的對外事務權的基本框架下，澳門特區的對外關係的拓展本著維護中國主權國家利益與自身利益並重的原則，始終在有條不紊地展開。《澳門基本法》不但保留而且大大擴展了澳門原有的對外事務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正式確認了澳門在涉外非政治性事務諸多方面擁有高度自主權和一定單獨資格，明確授予澳門在一定範圍內的締約權及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的資格和能力，從而從國內法層面上賦予澳門得享某些獨特的國際地位。²³ 可以說，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為回歸後的澳門開闢了對外交往的廣闊天地，大幅增強了澳門與外部世界的聯繫，有力地促進了澳門的經濟騰飛和可持續發展，澳門地區對外關係從來沒有像現在這

²³ 饒戈平：“從憲政視角看澳門的對外事務交往權”，發表於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辦“‘一國兩制’與憲政發展學術研討會”，2009年。

樣活躍。反之，中央外交權在澳門特區的相關成功實踐，也大大地豐富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在特區對外事務方面的內容及內涵。

同時，澳門自回歸以來所取得的對外關係成就，無疑印證了鄧小平先生所提出的“一國兩制”方針已經取得豐碩的成果，亦進一步印證了“一國兩制”方針和《澳門基本法》所具有的解決問題的無限生命力，早已遠遠超越一國的範疇。可以說，這些理念和方針都與國際法、國際關係和外交學的理論和實踐發展相輔相成，是順應學科的發展和演變趨勢，既有利推動和促進學術理論的發展，亦是新中國對現代國際法、國際問題的深入研究和妥善解決作出的重要貢獻之一，大大提高了中國在全球理論界的地位和影響。